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地核查和落实，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因此，我们认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声明人：

龚光明_____

邓 超_____

李 斌_____

罗明生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